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搭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7



河南瑞昇

采购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

河 南 瑞 昇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2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质疑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8

 1. 评审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审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三、投标承诺函..... 68

 四、企业管理机构..... 7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2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79

 七、企业业绩信息..... 80

 八、技术部分..... 81

 九、商务部分..... 82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十五、其他材料.....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搭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搭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7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搭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80000 元
- 最高限价：1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经采磋商-2024-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搭建项目	1980000	1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覆盖“场站安全监管、送气流转监管、安全协同监管”三大维度，与各类燃气企业监管平台实施对接，实现对燃气领域(包括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储配站、加氢站)的全方位监管推动全区燃气领域安全管理技防能力提升，增强风险隐患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

5.2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

管平台搭建项目。

-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 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2.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搭建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搭建项目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8.1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2-3 名
6.6.3	成交公告媒体 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980000 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5	是否采用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招标投标	①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②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④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⑤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⑦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10.6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13903820220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电 话：0371-66111233
10.7	其他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

于)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 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 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 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 技术力量等, 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 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 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 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6.2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

3.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6 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8.4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等进行检查。迟到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检查。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5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6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

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	报价部分 (15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1.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技术部分 (60 分)	1. 项目理解与项目需求分析 (5 分)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准确、全面、透彻、到位，作出完全响应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对项目需求认识部分准确、分析良好，有些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③对项目需求的认识不全面，对项目需求做出的响应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总体建设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详细阐述总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平台整体架构图、网络拓扑图、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

			价。 ①总体建设方案科学、合理，提供的平台整体架构图、网络拓扑图、技术路线等成熟、可靠、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②总体建设方案较合理，提供的平台整体架构图、网络拓扑图、技术路线等较全面的得 3 分； ③总体建设方案及技术路线不完整，提供的平台整体架构图、网络拓扑图、技术路线等较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建设理念及建设模式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理念、区（县）架构建设模式和数据交换体系规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阐述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理念、区（县）架构建设模式和数据交换体系规划等全面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阐述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理念、区（县）架构建设模式和数据交换体系规划等较全面，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阐述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理念、区（县）架构建设模式和数据交换体系规划等较差，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数据整合及规范体系建设方法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分析平台需要整合的数据资源及规范体系建设方法，包括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其他第三方场站数据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分析平台需要整合的数据资源及规范体系建设方法，包括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其他第三方场站数据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分析平台需要整合的数据资源及规范体系建设方

			法，包括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其他第三方场站数据等方案内容较全面，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分析平台需要整合的数据资源及规范体系建设方法，包括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其他第三方场站数据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与已有数据、平台集成方式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分析平台与已有及新建系统数据集成、与已有数据交换平台集成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分析平台与已有及新建系统数据集成、与已有数据交换平台集成方式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分析平台与已有及新建系统数据集成、与已有数据交换平台集成方式等方案内容较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分析平台与已有及新建系统数据集成、与已有数据交换平台集成方式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气管安全监管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气管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企业、用户情况、厂站设施、燃气官网供气情况、异常监控、液化气钢瓶总体情况、液化气钢瓶分布情况、运输监管展示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阐述气管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企业、用户情况、厂站设施、燃气官网供气情况、异常监控、液化气钢瓶总体情况、液化气钢瓶分布情况、运输监管展示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阐述气管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燃气企业、用户情况、厂站设施、燃气官网供气情况、异常监控、液化气钢瓶总体情况、液化气钢瓶分布情况、运输监管展示等方案较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阐述气管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企业、用户情况、厂站设施、燃气官网供气情况、异常监控、液化气钢瓶总体情况、液化气钢瓶分布情况、运输监管展示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7、在途运输监管（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在途运输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监控、从业人员监控、安全预警、数据分析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阐述在途运输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监控、从业人员监控、安全预警、数据分析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阐述在途运输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监控、从业人员监控、安全预警、数据分析等方案内容较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阐述在途运输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监控、从业人员监控、安全预警、数据分析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8、安全监管（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巡检信息采集与监管、入户安检信息采集与监管、重大危险源监管、第三方施工项目监管、检查任务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阐述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

			巡检信息采集与监管、入户安检信息采集与监管、重大危险源监管、第三方施工项目监管、检查任务管理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针对本项目阐述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巡检信息采集与监管、入户安检信息采集与监管、重大危险源监管、第三方施工项目监管、检查任务管理等方案内容较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阐述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巡检信息采集与监管、入户安检信息采集与监管、重大危险源监管、第三方施工项目监管、检查任务管理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9. 运行监管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运行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管理、气管设备管理、监控视频管理、预警信息管理、预警信息处置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阐述运行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管理、气管设备管理、监控视频管理、预警信息管理、预警信息处置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阐述运行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管理、气管设备管理、监控视频管理、预警信息管理、预警信息处置等方案内容较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阐述运行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管理、气管设备管理、监控视频管理、预警信息管理、预警信息处置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0、行业监管（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行业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液化气企业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用户管理、气瓶配送、厂站设施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阐述行业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液化气企业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用户管理、气瓶配送、厂站设施信息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针对本项目阐述行业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液化气企业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用户管理、气瓶配送、厂站设施信息等方案内容较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2分； ③针对本项目阐述行业监管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液化气企业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用户管理、气瓶配送、厂站设施信息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1、应急管理（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机构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应急值守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阐述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机构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应急值守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针对本项目阐述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机构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应急值守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等方案内容较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2分； ③针对本项目阐述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机构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应急值

			守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2、统计分析（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阐述统计分析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情况统计分析、隐患处置统计分析、重点工程项目监管、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双代设备统计分析、两员统计分析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阐述统计分析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情况统计分析、隐患处置统计分析、重点工程项目监管、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双代设备统计分析、两员统计分析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阐述统计分析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情况统计分析、隐患处置统计分析、重点工程项目监管、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双代设备统计分析、两员统计分析等方案内容较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阐述统计分析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情况统计分析、隐患处置统计分析、重点工程项目监管、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双代设备统计分析、两员统计分析等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3、质量保证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并且思路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得 5 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详细、较科学合理得 3 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虽然能够满足项目的

			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4、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技术团队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和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供应商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有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应急预案措施，技术团队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且及时到位的得 5 分； ②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有较详细的应急预案措施，技术团队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明确，有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的得 3 分； ③应急预案措施仅能处理一般突发情况，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5、保密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间所涉及到的所有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健全，合理可行，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健全、准确规范、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完全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健全、准确规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只能满足项目基本的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25 分)	1. 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的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合同复印

			件或扫描件，无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得分。)
		2. 项目团队 (5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每缺 1 项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除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个证书得 0.5 分，同一人员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5 分)	1. 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的内容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5 分)	1. 供应商提出的具有切实可行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其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故障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的需求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4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能满足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简略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方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和实质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开区
智慧化燃气监管平台搭建项目

合同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 】集成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硬件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 】(含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元(大写：)。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满一年后 30 日内付尾款 10%。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以及计算机软件、文档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工期不予以顺延,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4.3 本合同涉及的应用软件等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软件平台的安全漏洞修复。

第五条 质保服务

本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行为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1.2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执行。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

6.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

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甲方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8.1 如第三方以甲方使用本项目相关产品或服务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提出法律或行政诉讼（下称“侵权指控”），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经乙方同意的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 如在侵权指控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项目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甲方重新免费提供本合同相关产品或服务。

（2）免费更换或改造本合同相关产品或服务，使甲方不受禁令限制继续使用。

（3）其他使甲方对本合同相关产品或服务享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付项目或虽交付但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2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总和 3 倍。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第一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系统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备注
1	GIS 服务接入	GIS 服务 API 对接	API 对接开发	帮助开发者快速实现地图展示、位置搜索、路径规划等常见应用	
2	大屏端	气管安全监管	燃气企业	通过一张分类分地区的图表展示各地燃气企业数量，同时监督检查从业人员，农村信息展示分析	
3			用户情况	采集和统计市县液化气用户数量，结构及变动趋势，以便更好地了解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	
4			厂站设施	展示各个厂站的设施设备的名称、位置等信息，方便进行设施管理和维护	
5			燃气官网	展示安全相关设备的空间分布和信息，并提供数据，以方便公众及时获得有关燃气安全的信息	
6			供气情况	提供气源供应综合看板，展示各燃气公司的燃气信息；同时提供气源计划量、完成量填报，方便更好地掌握气源的使用情况	
7				通过 GIS 展示异常情况，即时监测燃气设施的安全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进行处理	
8			异常监控	展示分布和数量信息，统计液化气钢瓶的使用情况，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9			液化气钢瓶总体情况	展示液化气钢瓶整体情况、加装智能阀门改造进度和完成率信息，推动液化气钢瓶的更新换代，提升安全性能	

10			液化气钢瓶分布情况	展示场站、灌装站、门店、用户（居民和九小场所）的气瓶位置	
11			运输监管展示	展示内容包括： 液化气运输车辆数量和位置分布、车速和行驶路线实时监控、从业人员身份和工作时长统计、违规行为预警和处理情况、安全预警信息，例如：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等，数据分析结果和报告展示	使用地图或热力图来展示液化气运输车辆的位置分布情况，使用图表来呈现相关统计数据，设置预警提示和报警声音等
12	平台管理端	在途运输监管	车辆监控	车辆监控模块：实时追踪液化气运输车辆的位置、限速、行驶路线等信息，为从业人员提供有效的工作指引和安全保障。	使用地图或热力图来展示液化气运输车辆的位置分布情况，使用图表来呈现相关统计数据，设置预警提示和报警声音等
13			从业人员监控	从业人员监控模块：对液化气运输从业人员身份进行验证，监测他们的工作时长和违规行为，并记录相应的培训记录和证书管理信息。	
14			安全预警	安全预警模块：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发现并预警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触发自动停车和处理流程，最大程度地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5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模块：采集和存储相关数据，进行风险排查和评估，统计分析并生成报告，为液化气运输行业监管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	
16		安全监管	巡查巡检信息采集与监管	监管和考核：对管道巡检进行全程监控，并对巡检人员的表现进行考核。 全程监控：通过信息采集和监管系统，实	

				现对场站、灌装站、门店巡检全过程的监控和记录，以便对巡检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和改进。 考勤情况和巡检提醒：实时监督巡检人员的工作状态和巡检进度，及时提醒未完成任务的巡检点。 安全隐患整改提示单：发现异常情况或安全隐患时，生成相应的整改提示单，并跟踪整改过程，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设施监控：通过设备传感器、视频监控等手段，对场站安全设施和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生成警报和预警信息。 设备维护保养预警：通过对设备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的预警和建议，以确保设备处于最佳状态，避免出现故障和事故。	
17			入户安检信息采集与监管	对终端用户各设施安检统计数据，发送应检提醒	
19			重大危险源监管	分类统计危险源	
20			第三方施工项目监管	提供信息共享接口，导入信息并展示，视频监控，异常情况自动提醒	
21			检查任务管理	定期信息维护	
22		运行监管	监测设备管理	燃气公司，场站信息接入	
23			气管设备管理	气管信息	
24			监控视频管理	场站监控视频数据接入，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分类监测，提供预警报警设置	
25			预警信息管理	对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异常自动报警	

26		行业监管	预警信息处置	报警推送，并反馈处置情况	
27			液化气企业管理	燃气企业基本信息的基本信息主要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燃气经营许可证信息中获取）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对接获取，包括安全负责人、经营状态、地理位置等信息由各市组织填报。	
				燃气经营许可证信息是管理同一燃气企业企业办理多个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次填写数据管理的服务。	
				燃气企业统计信息：展示燃气企业的居民用户数据、单位用户数据等统计信息。	
28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信息展示	
				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信息：培训机构导入统一信息	可以有多个证
				其他证书信息：上传证件	可以有多个证
29			用户管理	居民小区：信息展示	农村用户直接使用“乡镇-村名”作为居住区名称
				九小场所瓶装燃气情况统计表：企业填报数据展示	
				小区瓶装燃气情况统计表：企业填报数据展示	
				瓶装燃气九小场所用户：信息展示	
				瓶装燃气居民用户：信息展示	
				单位用户：监管部门企业上传信息，分类展示	
30			气瓶配送	气瓶配送订单信息	
				气瓶配送轨迹展示	

31			厂站设施信息	厂站信息：信息展示	
				管道附属设施信息：阀门和调压装置信息展示	
				液化石油气钢瓶信息：信息展示	
32		日常管理	液化气钢瓶台账	建立台账展示	
33			液化气钢瓶改造计划	创建导入计划信息，跟踪进度，完工更新信息	
34			燃气企业用气指标管理	定期收集用气指标	
35			用气单位用气需求管理	定期收集需求总量	
36			城市燃气年度统计分析	统计数据展示	
37		应急管理	应急资源管理	应急资源管理：统一管理和调配应急物资、专家、人员、车辆、队伍、设施、避难场等资源，并在周边危险源范围内展示。	
38			应急机构管理	应急机构管理：提供相关信息展示，包括燃气企业和政府应急机构等。	
39			应急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建立企业和政府员工信息库，管理不同类型的应急预案（如火灾、泄漏等），并提供在线预案制定和修改功能。	
40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建立应急演练计划，开发事故模拟上报系统，实现应急演练信息展示，以便于需要进行紧急演练。	
41			应急值守管理	应急值守管理：管理值班人员，提供值班记录，确保全天候应急指挥中心运行顺畅。	
42			应急指挥调度	指挥调度大屏：可视化展示事故信息以及	

				周边应急资源，提供电话、短信、视频等方式进行统一调度	
				突发事件上报：用户可以录入突发事件信息并实时更新，方便快捷响应	
				应急启动：系统能够推送事故信息并获取周边监控，自动语音通报，并开始进入紧急状态	
				应急处置部署：系统能够将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部署，并在完成后进行登记终止	
				应急终止：调度中心收到应急终止申请后向各应急单元下发应急终止通知，以便及时终止应急状态	
				应急事件记录：系统能够记录从事故上报等平台交互，调取资源信息发送通知形成事件处置时刻，以便于后期回溯和总结经验	
43		统计分析	事故情况统计分析	事故信息可视化展示，包含以下， 事故类型：包括爆炸、泄漏等不同类型的事故； 事故地点：区分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具体的省份或城市； 事故原因：列举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如设备故障、操作不当等； 事故伤亡情况：展示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数量，以及严重程度； 事故时间：按照年份或月份展示事故发生	采用图表、地图等形式进行展示，使得数据更加直观。同时，数据的更新也需要及时跟进，保证展示的数据是最新的。

				的时间分布情况； 相应措施：针对不同类型的事故，展示制定了哪些应急措施以及后续的处理措施。	
44			隐患处置统计分析	隐患情况可视化展示，包含如下， 隐患类型：包括安全隐患、环境隐患等不同类型的隐患； 隐患地点：区分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具体的省份或城市； 隐患等级：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重大、特大等不同等级； 隐患数量统计：按照年份或月份统计隐患的数量变化情况； 隐患治理情况：展示已经治理的隐患数量、未治理的隐患数量以及处理率； 相应措施：针对不同类型的隐患，展示制定了哪些治理措施以及后续的整改情况。	采用图表、地图等形式进行展示，使得数据更加直观。同时，数据的更新也需要及时跟进，保证展示的数据是最新的。
45			重点工程项目监管	年度信息展示，包含以下信息： 重点工程项目情况：列举所有的重点工程项目名称、地点，以及项目进展情况； 安全监管情况：针对每个重点工程项目，展示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是否到位，安全责任是否落实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每个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额度、资金到位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工期管理情况：展示每个重点工程项目的计划工期和实际工期，是否按时完成，延	采用表格、图表等形式进行展示，既能够清晰地呈现数据，又能够使得数据更加直观易懂。同时，数据需要及时更新，保证展示的数据是最新的。

				期原因等情况； 环境保护情况：列举每个重点工程项目的环保要求，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整改情况：针对每个重点工程项目，展示存在的问题，以及已经整改的情况。	
46			燃气安全装置加装	展示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分区统计，具体包含 区域划分及其规模：根据不同的城市、县区或乡镇等地理位置和人口规模进行划分，并统计各个区域涉及到的燃气管线总长度和入户用户数。 燃气安全装置加装情况：统计各个区域已经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入户用户数和加装率，以及未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入户用户数和比例。 加装方式和类型：记录燃气安全装置的加装方式、类型和品牌等信息，为企业进行科学合理的产品选择和营销方案提供依据。 加装效果分析：通过对加装后的事故发生率、安全事故等级和损失情况等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评估燃气安全装置的实际作用和减少安全风险的效果。 各项政策法规执行情况：了解当地燃气安全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以促进企业遵守规范和推动行业规范化。	助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燃气安全装置加装的情况，进而优化营销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47			双代设备统计分析	设备信息展示，更换提醒等，具体包含： 设备总数及其分布：统计燃气公司的双代设备总数，并根据不同类型、规格、品牌、生产厂家等进行分类和分布情况展示。 设备故障情况：统计双代设备的故障数量、频率和原因，包括硬件故障和软件故障等，为设备维修和更新提供参考。 预防性维护情况：记录预防性维护的次数和周期，以便按时保养设备，延长设备寿命和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能耗统计分析：通过对设备能耗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评估设备的能耗水平和节能效果，为企业制定节能减排措施提供指导。 设备更新和升级情况：记录设备的更新、升级时间和方式，为企业合理安排设备更新周期和预算提供支持。	助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双代设备的基本情况、维护状态和能源利用情况，进而优化资源配置、延长设备寿命和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
48			两员统计分析	从业人员总数及其分布：统计燃气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总数，并根据不同部门、岗位等进行分类和分布情况展示。 人员资质认证情况：展示不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和培训证明的种类、数量和有效期等信息，以便及时提醒和更新。 工作时间统计结果：统计从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和休息时间等数据，为企业计算人力成本和合理安排工作提供参考。	助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工作状态和市场趋势，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和推动企业发展

				绩效考核评估结果：根据绩效考核标准和评估结果，对不同职务和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评级、排序和薪酬发放等操作。 市场分析和预测结果：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手段，预测未来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为企业制定战略和调整经营模式提供指南。	
49	项目规划设计	技术平台和过程管理设计	文件设计编写	设计、操作文档、培训文档、汇报资料整理，开发过程资料归档	
50			原型分析和 UI 设计	产品及 UI 交互设计、评审	
51			技术底座框架搭建	服务端框架设计搭建；数据模型设计、评审；小程序代申请和技术框架搭建。	
52	硬件传感设备	传感设备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丙烷-NB款）	1、独立联网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有 APP 及 web 端管理中心。免安装控制器主机 2、报警灯、故障灯、运行灯提示。 3、拥有两路输出，分别驱动电磁阀或机械手 4、标配声光报警器 5、高亮大字符 LED 数码管设计，工作温度范围更广 6、12V 机械手或电磁阀引线输出 7、默认配备 3 年移动流量卡 8、有消防认证 9、可测甲烷、丙烷等可燃气体	5 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企业管理机构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信息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响应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管理机构

（一）企业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备注

备注：企业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系统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

2. 服务名称的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清单的序号和内容顺序一致（采购需求中如有清单）。

3. 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项目无偏离，可直接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注明“无偏离”。

七、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 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 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5 人以 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 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5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 下	50 万元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 元及以 上	5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万 元以下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上	500 万 元及以 上		100 人 以下	500 万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80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